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及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由 1.5032 元（含税）调整为 1.5058 元（含税）。
- 转增股本总额：由 27,193,810 股调整为 27,147,421 股。

● 本次调整原因：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新增回购公司股份 115,973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 755,314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68,623,867 股，因此公司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 67,868,553 股。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总额不变、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中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经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

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1、公司拟以实施 2023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32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68,623,867 股，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39,341 股，因此公司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 67,984,526 股，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102,194,339.48 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回购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565,654.88 元。

因此，2023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113,759,994.36 元，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83.49%。

2、公司拟以实施 2023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68,623,867 股，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39,341 股，因此公司参与转增的股本总数为 67,984,526 股，以此计算转增股本 27,193,81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68,623,867 股增加至 95,817,677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68,623,867 元变更为 95,817,677 元。最终总股本以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如在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以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3、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至今的相关变化及调整说明

自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新增回购公司股份 115,973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 755,314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68,623,867 股，因此公司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 67,868,553 股。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总额不变、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中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说明如下：

1、确定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调整为 1.5058 元（含税），即调整后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 原定利润分配总额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102,194,339.48 \div (68,623,867 - 755,314) = 1.5058$  元/股（含税，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2、确定本次转增股本总额调整为 27,147,421 股，即调整后转增股本总额 = 每股转增比例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0.4 \times (68,623,867 - 755,314) = 27,147,421$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 = 原公司总股本 + 调整后转增股本总额 =  $68,623,867 + 27,147,421 = 95,771,288$  股。最终总股本以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